

控制编号：XQJC-63001-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新环检 (验收) 第 (005) 号

项目名称： 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第一阶段）

委托单位： 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诉，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 2、检测结果高于方法检出限时将直接为您报出检测结果；如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同时我们会为您注明其方法检出限。
- 3、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 4、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5、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 7、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12132

联系电话（Tel）：0511-85995720

传真（Fax）：0511-85995566

电子邮件（Email）：zjjcz@larkworld.com

承担单位：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总经理：赵伟

项目负责人：徐畅

报告编写：徐畅

审 核：

审 定：

协作单位：无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鑫

参加人员：翟文斌、贺昊鹏

目录

- 1、表一、项目概况
- 2、表二、生产工艺状况
- 3、表三、污染物状况
- 4、表四、废气监测结果表
- 5、表五、噪声监测结果表
- 6、表六、监测工况
- 7、表七、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核实情况
- 8、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9、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 10、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附件：

附件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徒环审[2014]55号）

附件三：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四：沉淀污泥及一般固废清运证明

附件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附件六：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

附件七：项目评审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八：项目数据报告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	石材仓储与加工/年运输量服务量 30 万吨、货物仓储周转量 30 万吨、石材加工 10 万吨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0				
环评时间	2014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29~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大学		
建设项目 设计单位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镇江瑞森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611.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9	比例 （%）	0.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	0.6
验收 监测 依据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5]256 号文）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 5、《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大学，2014 年 7 月）； 6、关于对《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徒环审[2014]55 号，2014 年 9 月 4 日）；（见附件二） 7、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				

续表一：项目概况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1、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3)	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15432-1995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昼间	夜间	评价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 标准			

续表一：项目概况

公司及项目概况：

建材物流园一期由盛润物流有限公司（有晋江亨盛陶瓷有限公司以独资方式在镇江市成立）投资 10611.8 万元建设，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该地块总用地面积 20000m²（约 30 亩），可形成年运输服务量 30 万吨，货物仓储周转量 30 万吨的能力。

该项目具体建设涉及仓储物流用房、办公综合用房，水、电、气、环保、消防等公用工程设施，以及道路、绿化、停车场等项目范围内的室外工程建设。新建总建筑面积 14665m²，符合标准厂房及建设用房标准。该项目委托常州大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14 年 9 月 4 日由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镇徒环审[2014]55 号）（见附件二）。

该项目验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仓储物流用房及配套设施验收，第二阶段为办公综合用房及配套设施验收。目前该项目仓储物流用房已建成运行，办公综合用房仍在建设中，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 1-3，主要设备见表 1-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见表 1-5。

表 1-3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仓储物流用房	12000m ² ，共 1 层	共 14400 m ² ，三个仓库，1#仓库 3843.59 m ² ，2#仓库 6440.64 m ² ，3#仓库 3820.70 m ²
	办公综合用房	2665m ² ，共 2 层	目前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道路、广场	3667m ²	与环评一致
	绿化面积	3000m ² ，绿化率 12%	目前约 1000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由污水管网收集进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管网已建成，因物流仓储用地地势过低，生活污水无法接入厂门口的污水管网，目前所有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统一清运，不进入污水管网（见附件三）
	供电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不另设备用发电机组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入市政管网	目前所有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统一清运，不进入污水管网（协议见附件三）
	废气处理	切割粉尘采用车间循环水冲洗到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且切割加工工序旁配有风机将无组织粉尘吸入沉淀池，有效降尘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污泥	循环水沉淀池，定时清运	由入驻企业定时清运处理（证明见附件四）
	一般工业固废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堆放至场外公共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代处置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座)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座)
1	切割机	--	30	--	20
2	叉车	10 吨	3	10 吨	3
3	行吊	10 吨	15	10 吨	15
4	水泵	--	15	--	15

表 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来源
1	石材	10万	汽车运输

本项目采用单班 8 小时制，年运行 300 天，年操作时数 24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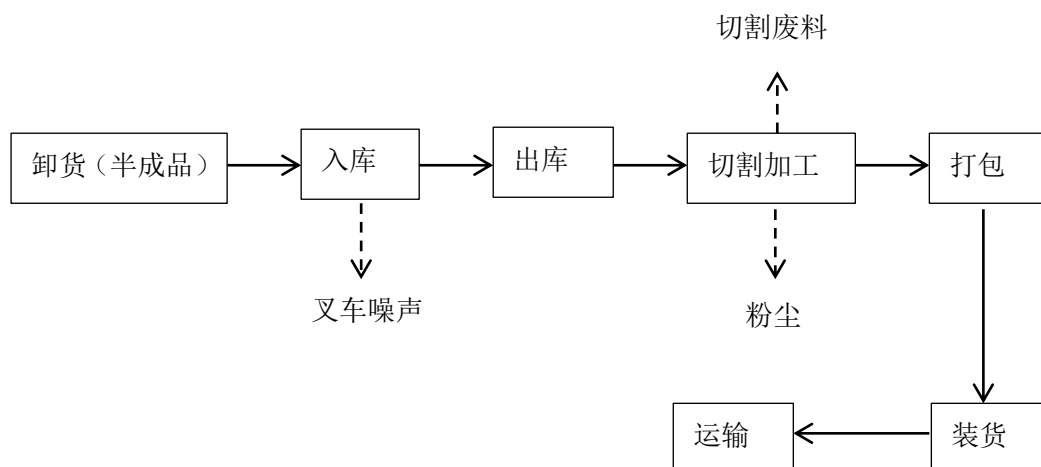
劳动定员：100 人。

该项目于 2014 年 7 月由常州大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14 年 9 月 4 日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镇徒环审[2014]55 号）（见附件二）。经环保主管部门核查，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表二、生产工艺状况

一、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卸货、入库：外购石材通过叉车搬运入库，在入库前检验石材是否合格，有无破损。

加工：石材通过切割机切割成客户需要的尺寸进行打包运输，加工环节只涉及简单石材切割不进行其他工艺操作

续表二、生产工艺状况

二、污染物产生环节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来源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废水与切割机切割过程中的冲洗水。因物流仓储用房地势过低，生活污水无法接入厂门口的污水管网，目前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统一清运（协议见附件三），不排入污水处理厂；切割冲洗水为循环利用水，切割粉尘采用车间循环水冲洗到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由入驻企业定时清运（证明见附件四）。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石材切割加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目前采用车间循环水将切割粉尘冲洗到沉淀池，且切割加工工序旁都配有风机将切割粉尘吸入沉淀池，有效降尘，少量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是各设备（切割机、叉车、行车、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100dB（A）之间。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循环水池沉淀污泥，以及切割废料等一般固废。每个仓库均划定相应的区域用于收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堆放至场外公共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代处置，循环水沉淀污泥与切割废料等一般固废由入驻企业定时清运。（证明见附件四）

表三、污染物状况

一、污染治理工艺

1、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接管标准后，进市政管网，入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物流仓储用房地势过低，生活污水无法接入厂门口的污水管网，目前所有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统一清运，不进入污水管网（见附件三）
无组织废气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确保厂界监测浓度达标。	切割粉尘采用车间循环水冲洗到沉淀池，且切割加工工序旁配有风机将无组织粉尘吸入沉淀池，有效降尘
噪声	切割机、叉车、行车、水泵等设备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沉淀污泥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理	由入驻企业定时清运处理（证明见附件四）
		切割废料等一般固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代处置	集中收集后堆放至场外公共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代处置

续表三、污染物状况

二、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因该项目废水无外排，故不检测废水。其他检测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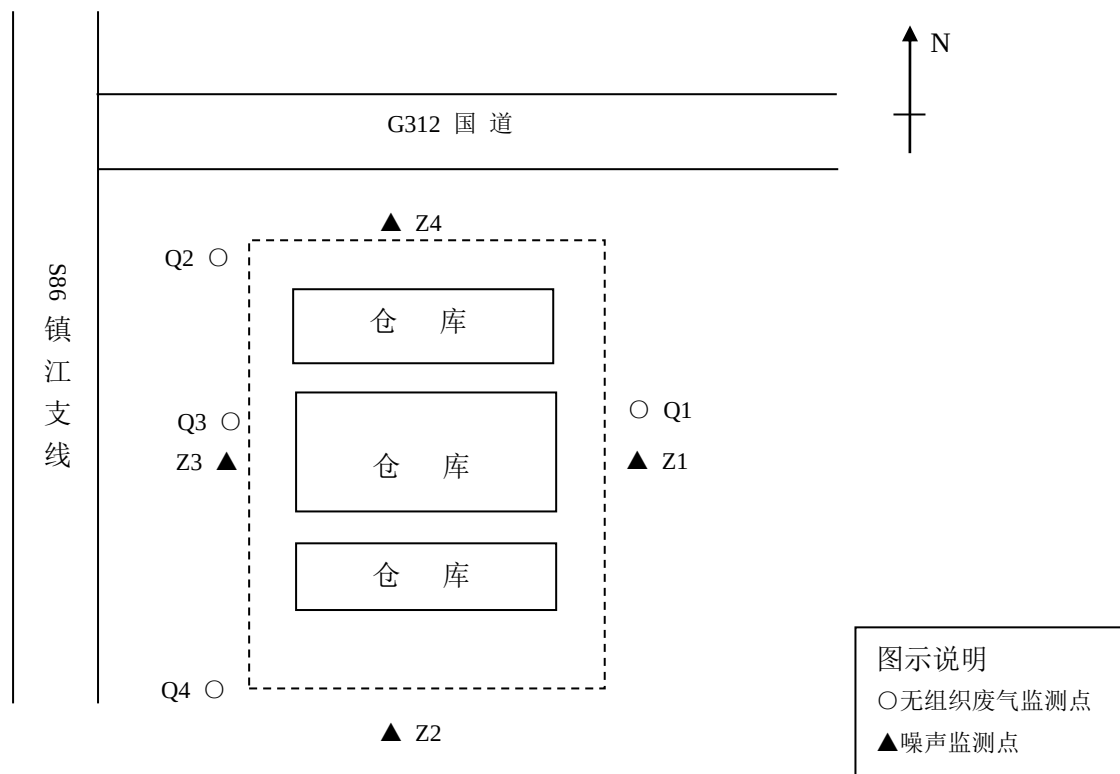
1、无组织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四周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设三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1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Leq(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排放源边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 米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颗粒物 (mg/m ³)				评价及说明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国家标准	单项评价
2018.3.29	盛润物流厂界上风向	0.323	0.233	0.306	0.323	1.0	达标
	盛润物流厂界下风向1#	0.251	0.269	0.342	0.342	1.0	达标
	盛润物流厂界下风向2#	0.287	0.323	0.342	0.342	1.0	达标
	盛润物流厂界下风向3#	0.287	0.287	0.378	0.378	1.0	达标
2018.3.30	盛润物流厂界上风向	0.208	0.193	0.216	0.216	1.0	达标
	盛润物流厂界下风向1#	0.260	0.245	0.270	0.270	1.0	达标
	盛润物流厂界下风向2#	0.243	0.263	0.234	0.263	1.0	达标
	盛润物流厂界下风向3#	0.278	0.245	0.270	0.278	1.0	达标

表五、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18.3.29)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Z1 (厂界东侧外1m处)	11:04-11:05	48.4	≤65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1m处)	11:09-11:10	49.0	≤65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1m处)	11:17-11:18	49.2	≤65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1m处)	11:25-11:26	48.3	≤65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18.3.30)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Z1 (厂界东侧外1m处)	11:01-11:02	47.5	≤65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1m处)	11:05-11:06	47.5	≤65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1m处)	11:10-11:11	47.3	≤65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1m处)	11:16-11:17	47.7	≤65	达标

表六、监测工况

受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委托，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30 日对其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本次监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标准声源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偏差不超过 0.5dB(A)；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部分）的要求实施。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具体气象参数见表 6-1，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6-2、6-3

表 6-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采样时段		
		8:30-9:40	9:35-10:45	10:38-11:50
3 月 29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相对湿度 (%)	52.0	52.1	52.3
	风向	东	东	东
	风速(m/s)	3.0	2.8	2.7
	气温(°C)	20.2	20.3	21.2
3 月 30 日		10:02-11:02	10:31-12:33	14:05-15:07
	天气状况	阴	阴	阴
	相对湿度 (%)	75.0	70.0	63.0
	风向	东	东	东
	风速(m/s)	2.1	2.3	2.5
	气温(°C)	13.0	16.0	22.0

表 6-2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3.2	XQJC-1210	100	99.9	合格
2018.3.2	XQJC-1211	100	99.8	合格
2018.3.2	XQJC-1212	100	99.9	合格
2018.3.2	XQJC-1213	100	99.8	合格

表 6-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2018.3.29 (昼)	XQJC-1205	XQJC-1207	93.8	93.8
2018.3.30 (昼)	XQJC-1205	XQJC-1207	93.8	93.8

表七、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核实情况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方提供的环评和其他材料，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实调查，具体涉及内容为：项目的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配套仓储设施的总容量、防护距离边界、厂外管线、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排放去向、排放形式等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落实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原址建设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未调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无变化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调整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无调整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污水原接管至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目前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清运，不接管污水处理厂，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规定及现场监测情况，本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企业提供证明材料见附件五。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内设有约 1000 平方米的绿化带。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该单位每个仓库均划定相应的区域用于收集一般固废，该项目循环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与石材切割废料等一般固废交由入驻企业自行定时清运（证明见附件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堆放至场外公共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代处置。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企业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九、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内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市政管网，入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厂区“雨污分流”，因物流仓储用房地势过低，生活污水无法接入厂门口的污水管网，目前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统一清运（协议见附件三），不排入污水处理厂。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目前石材切割加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车间循环水将切割粉尘冲洗到沉淀池，且切割加工工序旁都配有风机将切割产生的粉尘吸入循环水池，有效降尘，少量通过车间通风排放。根据表四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优选低噪声设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根据表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准限值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该单位每个仓库均划定相应的区域用于收集一般固废，该项目循环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与石材切割废料等一般固废交由入驻企业自行定时清运（证明见附件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堆放至场外公共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代处置。
项目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该项目50米内无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的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目前无污水外排，未设置污水排口。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量为（括号内为最终外排量）：1、水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全年接管量：废水量 ≤ 4286.4 t/a、化学需氧量 ≤ 1.5 （0.11）t/a、悬浮物 ≤ 0.86 （0.043）t/a、氨氮 ≤ 0.11 （0.02）t/a、总磷 ≤ 0.02 （0.002）t/a、动植物油 ≤ 0.43 （0.0043）t/a；2、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目前厂区无任何污水外排，不核算任何总量。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30 日对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来源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废水与切割机切割过程中的冲洗水。因物流仓储用房地势过低，生活污水无法接入厂门口的污水管网，目前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统一清运（协议见附件三），不排入污水处理厂；切割冲洗水为循环利用水，切割粉尘采用车间循环水冲洗到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由入驻企业定时清运（证明见附件四）。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石材切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目前采用车间循环水将切割粉尘冲洗到沉淀池，且切割加工工序旁都配有风机将切割产生的粉尘吸入循环水池，有效降尘，少量通过车间通风排放。根据表四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由表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循环水沉淀池的沉淀污泥，以及切割废料等一般固废。该单位每个仓库均划定相应的区域用于收集一般固废，该项目循环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与石材切割废料等一般固废交由入驻企业自行定时清运（证明见附件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堆放至场外公共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代处置。

五、总量控制：

因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核算任何总量。

建议：

- 1、加快办公用房的建设及验收，保证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 2、办公用房建成运行后，对污水排口进行水质检测。保证达标稳定排放。
- 3、编制项目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加强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附件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					建设地点		沪宁高速支线以东、312 国道以南、龙山路东延以北													
	建设单位		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					邮编		212000		联系电话 13615280988											
	行业类别		仓储业[G59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3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7										
	设计生产能力		石材仓储与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1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0.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文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镇江瑞森置业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镇徒环审[2014]55 号		批准时间		2014.9.4		环评单位 常州大学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二：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徒环审[2014]55号

关于对《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沪宁高速支线以东，312国道以南，龙山东延以北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要求：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市政管网，入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3、优选低噪声设备，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5、项目须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括号内为最终外排量):

1、水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全年接管量:废水量 ≤ 4286.4 吨, COD $\leq 1.5(0.11)$ 吨, SS $\leq 0.86(0.043)$ 吨, NH₃-N $\leq 0.11(0.02)$ 吨, TP $\leq 0.02(0.002)$ 吨, 动植物油 $\leq 0.43(0.0043)$ 吨。

2、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产。项目

试生产必须申报，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必须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委托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的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三:

清理化粪池、下水道协议书

甲方: 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镇江市京口区光富家政公司

关于清理化粪池、下水道的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清理化粪池(包括化粪池进出口检查井清理)。乙方应甲方要求,把化粪池一,二级用吸车吸干,硬物及泥渣(包括三级)用人工捞掉运走。各检查井盖及道路设施施工完毕须恢复原样。

二、甲方付给乙方化粪池清理费,根据每次实际清理数量决定相关费用。清理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乙方用收款发票向甲方收款。

三、乙方在施工清理过程及完毕须由甲方逐个化粪池验收符合要求后,并在验收单上签认。

四、乙方所清理过的化粪池,包括进出口检查井承诺一年保质。如一年内阻塞,负责无偿清理,并由此引起业户投诉及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2017年3月1日

乙方代表:



2017年3月1日

附件四：

证 明

由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建设的盛润物流园一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投入试运营，运营期间各入驻企业日常生产所产生的石材切割废料及沉淀水池的泥浆等均由各入驻企业定期通过专门的废料处理业者外运到指定的填埋场。本园区不向外排放任何加工废水及废料。

特此证明！

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五：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单位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如下：

一、《通知》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对比实际落实情况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落实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原址建设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未调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无变化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调整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无调整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生活污水原接管至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目前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清运，不接管污水处理厂，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二、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经我单位自查，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附：实际设备清单自查表）。

三、我公司对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我单位对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并对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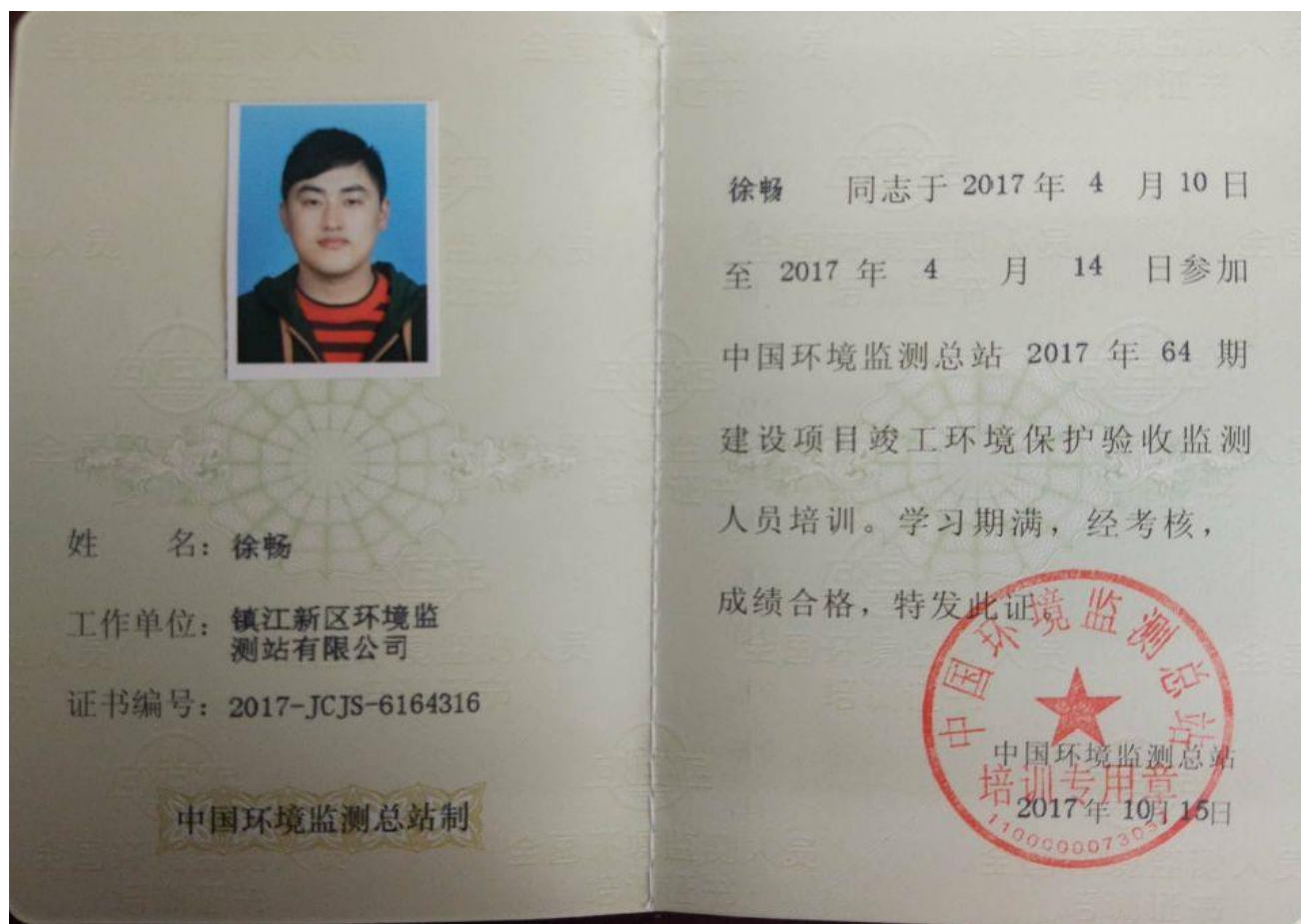


附件：实际设备清单自查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座)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座)
1	切割机	--	30	--	20
2	叉车	10 吨	3	10 吨	3
3	行吊	10 吨	15	10 吨	15
4	水泵	--	15	--	15



附件六：



附件七:

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5月9日，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对《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徒环审[2014]55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验了现场情况，听取了盛润物流对项目进展情况介绍、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及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并进行现场查看，查阅相关资料，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材物流园一期由盛润物流有限公司（有晋江亨盛陶瓷有限公司以独资方式在镇江市成立）投资10611.8万元建设，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该地块总用地面积20000m²（约30亩），可形成年运输服务量30万吨，货物仓储周转量30万吨的能力。

该项目具体建设涉及仓储物流用房，水、电、气、环保、消防等公用工程设施，以及道路、绿化、停车场等项目范围内的室外工程建设。新建总建筑面积14665m²，符合标准厂房及建设用房标准。该项目委托常州大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14年9月4日由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镇徒环审[2014]55号）。目前该项目仓储物流用房已建成运行，办公综合用房仍在建设中，本次仅针对仓储物流用房进行验收。

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第一阶段）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

运行，项目实际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时，生产能力达到正常负荷，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企业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主要环保措施与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生活污水原接管至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目前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清运，不接管污水处理厂，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其余未调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来源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废水与切割机切割过程中的冲洗水。因物流仓储用地地势过低，生活污水无法接入厂门口的污水管网，目前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统一清运，不排入污水处理厂；切割冲洗水为循环利用水，切割粉尘采用车间循环水冲洗到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由入驻企业定时清运。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石材切割加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目前采用车间循环水将切割粉尘冲洗到沉淀池，且切割加工工序旁都配有风机将切割粉尘吸入沉淀池，有效降尘，少量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是各设备（切割机、叉车、行车、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100dB（A）之间。针对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建设单位采取隔声、降噪、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防治。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循环水池沉淀污泥，以及切割废料等一般固废。每个仓库均划定相应的区域用于收集一般固废，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堆放至场外公共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代处置，循环水沉淀污泥与切割废料等一般固废由入驻企业定时清运。

5)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到位，应急物资基本齐全。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第一阶段）经现场核查，生产负荷达到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因物流仓储用房地势过低，生活污水无法接入厂门口的污水管网，目前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统一清运，不排入污水处理厂；切割冲洗水为循环利用水，切割粉尘采用车间循环水冲洗到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由入驻企业定时清运，故不监测废水。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

循环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与石材切割废料等一般固废交由入驻企业自行定时清运（证明见附件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堆放至场外公共垃圾收集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代处置。

6、总量

目前厂区无任何污水外排，不核算任何总量。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验、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分析，项目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九种情形企业均不存在。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公示。

六、建议

- 1、明确该项目验收范围；
- 2、加快第二阶段建设及验收，保证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 3、编制项目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加强运行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日期：2018年5月9日

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建材物流园一期项目（仓储物流用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2018年5月9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邵卫华	镇江新区环境监察中队	15365950300
2	刘俊	丹徒区环境监察中队	15358592688
3	曹山	江苏学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58592072
4	梁凯	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	13615280988
5	徐畅	镇江新区环境监察中队	1505292717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八：

控制编号：XQJC-63001-15

检 测 报 告

(2018)新环检(综合)字第(037)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诉，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 2、检测结果高于方法检出限时将直接为您报出检测结果；如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同时我们会为您注明其方法检出限。
- 3、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 4、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5、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 7、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12132

联系电话（Tel）：0511-85995720

传真（Fax）：0511-85995566

电子邮件（Email）：zjjcz@larkworld.com

检 测 报 告

共 7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镇江盛润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梁凯 13615280988	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华园路
		邮编	21210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起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29 日-4 月 4 日		
解释和说明	--		
结论	见检测结果。		
编制 _____ 年 月 日 复核 _____ 年 月 日 审核 _____ 年 月 日 签发 _____ 职务 <u>质量负责人</u>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检 测 内 容

共 7 页 第 2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
采样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30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4 月 4 日
检测依据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晴；相对湿度：52.0-52.3%；风向：东；风速：2.7-3.0m/s； 气压：101.13-101.16kPa；气温：20.2-21.2℃（2018.3.29 8:30-11:50） 天气情况：晴；相对湿度：63.0-75.0%；风向：东北；风速：2.1-2.5m/s； 气压：101.50-102.00Pa；气温：13.0-22.0℃（2018.3.30 10:02-15:07）
采样仪器 型号及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电子流量计)(崂应 2050 型) XQJC-1210、XQJC-1211、XQJC-1212、XQJC-1213
测点采样 示意图	见噪声点位图。

检测结果

共 7 页 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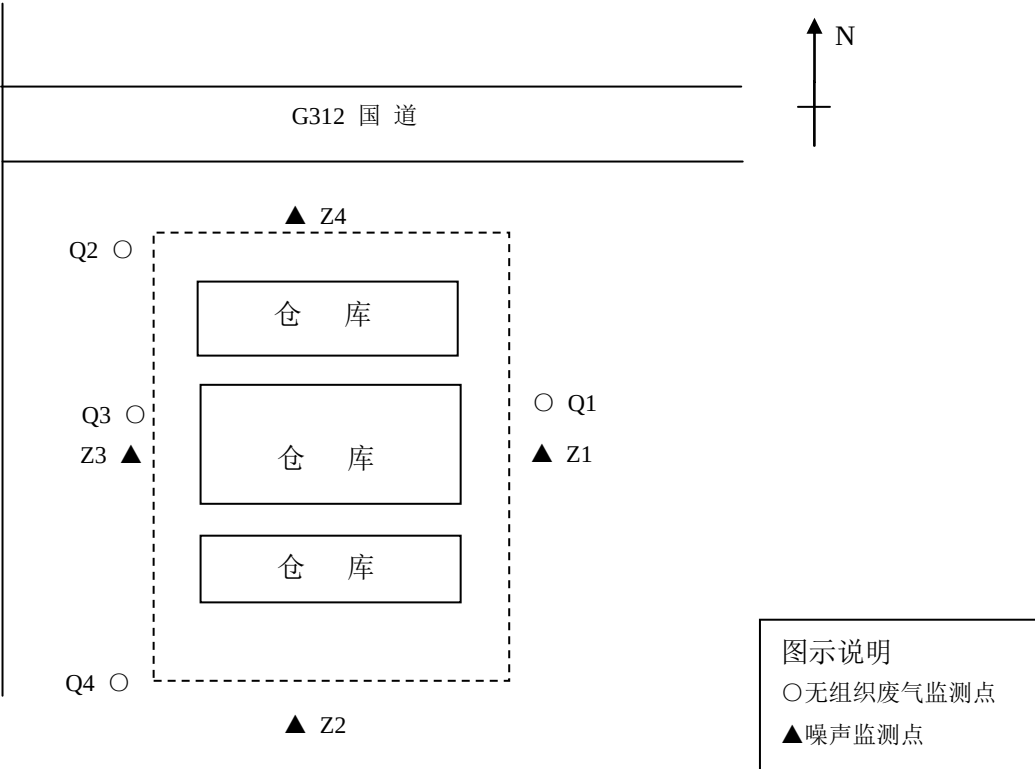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mg/m ³)	单项评价 (mg/m ³)	分析仪器 编号	分析仪器 及型号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Q1-1	3月29日	8:30-9:30	0.323	0.323	--	--	--	XQJC-2207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ME204E)
		Q1-2		9:35-10:35	0.233						
		Q1-3		10:38-11:38	0.306						
	厂界下风向1#	Q2-1		8:35-9:35	0.251	0.342					
		Q2-2		9:40-10:40	0.269						
		Q2-3		10:42-11:42	0.342						
	厂界下风向2#	Q3-1		8:38-9:38	0.287	0.342					
		Q3-2		9:42-10:42	0.323						
		Q3-3		10:45-11:45	0.342						
	厂界下风向3#	Q4-1		8:40-9:40	0.287	0.378					
		Q4-2		9:45-10:45	0.287						
		Q4-3		10:50-11:50	0.378						

检测结果

共 7 页 第 4 页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mg/m ³)	单项评价 (mg/m ³)	分析仪器 编号	分析仪器 及型号
颗粒物	厂界东	Q1-4	3月30日	10:02-11:02	0.208	0.216	--	--	--	XQJC-2207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ME204E)
		Q1-5		11:31-12:31	0.193						
		Q1-6		14:05-15:05	0.216						
	厂界南	Q2-4		10:02-11:02	0.260	0.270					
		Q2-5		11:33-12:33	0.245						
		Q2-6		14:07-15:07	0.270						
	厂界西	Q3-4		10:02-11:02	0.243	0.263					
		Q3-5		11:33-12:33	0.263						
		Q3-6		14:07-15:07	0.234						
	厂界北	Q4-4		10:02-11:02	0.278	0.278					
		Q4-5		11:33-12:33	0.245						
		Q4-6		14:07-15:07	0.270						

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测量仪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XQJC-1205	
校准仪器		AWA62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XQJC-1207	
测量校准值		测前：93.8分贝， 测后：93.8分贝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晴；风向：东；风速：2.8m/s（2018.3.29 11:04-11:26） 天气情况：阴；风向：东北；风速：2.1m/s（2018.3.30 11:01-11:17）				
主要噪声源情况	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切割机	--	--	--	--	--
测点示意图						

检 测 结 果

测量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时段	昼	夜	修正值	标准值
3 月 29 日	Z1-1	东厂界	切割机	--	11:04-11:05	48.4	--	--	--
	Z2-1	南厂界	切割机	--	11:09-11:10	49.0	--	--	--
	Z3-1	西厂界	切割机	--	11:17-11:18	49.2	--	--	--
	Z4-1	北厂界	切割机	--	11:25-11:26	48.3	--	--	--

检 测 结 果

测量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时段	昼	夜	修正值	标准值
3 月 30 日	Z1-2	东厂界	切割机	--	11:01-11:02	47.5	--	--	--
	Z2-2	南厂界	切割机	--	11:05-11:06	47.5	--	--	--
	Z3-2	西厂界	切割机	--	11:10-11:11	47.3	--	--	--
	Z4-2	北厂界	切割机	--	11:16-11:17	47.7	--	--	--